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362號

原告 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南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全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其建物之
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、鄰近
區域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
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請求之租金、保險費用新臺幣
367,061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上開訴訟
標的價額計算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
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
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
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
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加計積欠租金、火災保險費用
新臺幣367,061元為據，至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
算其價額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該不合程式，並非不得補正，依首開
說明，本院即得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鑑價
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，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加

計請求被告返還之租金、火災保險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之裁判費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涵勻